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61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侯向謙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滿欽、許美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廖翊仲、廖翊豪、陳哲安、陳立閔、陳光宇、張  
允樂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其效力僅及於該判決所載之債務人，包含形式債務人、實質債務人；或訴訟繫屬後債務人之繼受人，包含一般繼受人、訴訟標的之特定繼受人，及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之訴訟標的物之特定繼受人；與訴訟繫屬後為債務人或其繼受人占有執行標的物之占有人。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所列之債務人如非前開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其聲請之要件即非完備。次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逾期不補正，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查債權人係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持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6261號確定民事判決換發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14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人原為何滿欽、許美玉，然其中許美玉已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0年6月5日死亡，是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中已改列廖翊仲、廖翊豪、陳哲安、陳立閔、陳光宇、張允樂（分別為許美玉之女吳淑貞、吳炎芳之子、

01 女)為債務人並稱其等均為許美玉之繼承人。惟經執行人員  
02 依職權於戶役政資訊網站、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系統查詢並  
03 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530號卷宗後，查  
04 得許美玉之繼承人僅有其子許源楓一人(許美玉另一子吳文  
05 賓已於101年3月11日死亡且無嗣，許美玉之女吳淑貞、吳炎  
06 芳均已拋棄繼承)，而許源楓嗣又於110年6月20日死亡，故  
07 原屬債務人許美玉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許源楓之繼承人繼  
08 承，債權人原陳報之繼承人顯有錯誤。經執行人員於114年4  
09 月8日以新院玉114司執曾9616字第1144021711號函通知債權  
10 人上情，另通知補正許源楓之繼承系統表，並於查詢其繼承  
11 人有無拋棄繼承後提出查詢結果，及陳報許源楓之繼承人為  
12 何人。債權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雖已具狀陳報許源楓之繼承  
13 系統表，惟依該繼承系統表所示，許源楓之原繼承人均已拋  
14 棄繼承人，而債權人仍未指明許源楓之繼承人究為何人，且  
15 仍列廖翊仲、廖翊豪、陳哲安、陳立閔、陳光宇、張允樂為  
16 許美玉之繼承人。依前開說明，債權人所列載之許美玉繼承  
17 人既非正確，此部分強制執行聲請之要件即屬不備，應予駁  
18 回。

1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0 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